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5—06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及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亿元，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认购后，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8%，钜盛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余下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以各方商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与前海人寿和钜盛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前海人寿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钜盛华是前海人寿的控股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前海人寿、钜盛华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但尚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关联方一：前海人寿

公司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2月8日

工商注册号码：440301105979655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的股权。

2、关联方二：钜盛华

公司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叶伟青

注册资本：1,191,248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工商注册号码：440301103645413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钜盛华92.25%的股权；姚振华持有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1、前海人寿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前海人寿于2012年2月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是首家总部位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全国性金融保险机构。前海人寿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201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前海人寿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3,51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93.95
项目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590,882.30

2、钜盛华的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

钜盛华成立于2002年，是以实业投资与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现代物流、金融、健康医疗、绿色农业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情况

2014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钜盛华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07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64.73
项目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1,867,584.64

（三）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人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2,12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钜盛华为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12月16日）。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总量）的90%。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海人寿与钜盛华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条款

1、认购对象

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3、股份认购方式、认购比例、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亿元。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认购后，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8%，钜盛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余下股份，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以各方商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具体发行数量及前海人寿与钜盛华的认购数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海人寿与钜盛华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前海人寿与钜盛华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认购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获公司董事会批准；

3、本次发行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本次发行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前海人寿与钜盛华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燕、龚艳萍、陈明、向才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及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交易总量）的 90%。

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3、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周燕、龚艳萍、陈明、向才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前海人寿、钜盛华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五）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